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立碁行即陳玉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智文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」、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貴蘭

法　官　林涵雯

法　官　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健豪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